**附件3 九江学院首届优秀班级心理委员推选方案**

一、推选对象

全体在校生（含本专科学生），且至今连续担任2年以上班级心理委员，时间截止计算至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推选条件

1.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方向正确，能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期间，积极参加校内组织的心理委员专业培训。

3.积极组织实施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组织参加院系、班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促进班级同学心理健康发展。

4.关心关爱同学，在消除班级同学心理困扰、化解班级同学心理危机等方面，有效提供陪伴、朋辈辅导或转介等心理支持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组织推荐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推选范围和条件，组织推荐工作（学生人数≥1000人推荐1名，1000<学生人数≤2000推荐2名，2000<学生人数≤3000推荐3名，学生人数>3000人推荐4名）。

2.遴选发布。通过专家通讯匿名评审、现场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九江学院首届优秀班级心理委员若干名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应认真对照推选范围和推选条件，并对推选对象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2日 17：00 前将下列材料 Word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的 PDF 版、视频，按照附件 3要求统一拷贝至学生活动中心204朱老师处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院+优秀心理委员推荐”。纸质稿（推荐表及事迹材料）交至学生活动中心204谢老师处。具体如下：

1.认真填写《九江学院首届优秀班级心理委员评选推荐表》，并撰写《九江学院首届优秀班级心理委员候选人事迹材料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详见附件 3-1。

2.视频展示材料，内容为展示心理委员日常工作，视频格式为 MP4，时长 5 分钟。

**附件3-1 九江学院首届优秀班级心理委员推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年级、班级 |  | 专业 |  |
| 担任心理委员的起始时间 |  | | | | |
| 候选人事迹摘要（含心理委员工作概况，不超过200 字） |  | | | | |
| 近 3 年获得主要荣誉 |  | | | | |
| 本人签名 |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（手写）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推荐  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